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謝朝進

送達地址：高雄市○○區○○街000巷00
號

訴訟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28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造成車禍發生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並非具有危險性之犬隻，不需依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20條規定所授權之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以繩索或狗鍊牽引作為防護之必要；且上訴人亦無從預料在外側車道騎乘腳踏車之訴外人莊文銘，見系爭犬隻跑入車道後，竟非加速離開，而違規向左偏駛，致撞擊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車禍），原審判決並未審酌上開動保法之規定，即認上訴人具有過失，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又上訴人於原審答辯內容為行車紀錄器所示之系爭犬隻，與員警事後到現場所拍攝由上訴人所飼養之犬隻「豆花」，不能證明同一性，但原審判決並未針對上訴人前開答辯為認定，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重大違誤。

01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
03 而所為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
04 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05 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06 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至民事訴訟法第46
07 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既未在同法第43
08 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即不得以此為由，指摘小額訴訟程
09 序之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
10 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
11 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規定甚明。

12 三、經查：

13 (一)、上訴人雖主張其未就犬隻繫繩，並未違反動保法第20條之規
14 定，且莊文銘應可加速甩離系爭犬隻，故其不具有過失，原
15 審法院未注意動保法之規定，認定上訴人具有過失判決乃違
16 背法令云云。惟查，動保法乃屬行政法，係國家行政機關行
17 使職權之法律，且依該法第1條所示其立法目的，乃為尊重
18 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所制訂；而民法為規範
19 私人個體間一般法律關係之法律，兩者規範目的並不相同。
20 基此，非得遽以飼主即動物占有人並未違反動保法之規定，
21 認定其就所管領之動物侵害他人權利，不具有過失。而依民
22 法第190條規定，動物占有人需就所占有動物之種類及性質
23 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方得就對他人所加之損害，免其賠償
24 責任。而犬隻本因動物本能欠缺辨識能力掌控自身行為，有
25 隨意亂跑，受刺激而撲咬他人之高度可能性，需有賴占用人
26 加以控制，身為飼主之上訴人非不得以繫繩、圈養之方式避
27 免系爭犬隻任意亂跑，造成他人之危害，上訴人卻未為之，
28 任以放養之方式飼養，就系爭犬隻欠缺相當注意之管束，致
29 系爭犬隻跑至外側車道而造成系爭車禍，其行為確有過失。
30 原審判決據此認定，上訴人應就系爭犬隻所造成之損害，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至上訴人主張莊

01 文銘應可加速離開而不致發生系爭車禍，惟個人對於短時間
02 突發狀況之反應不同，此僅為上訴人個人之推測，難以作為
03 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

04 (二)、另上訴人以原審就其抗辯系爭犬隻與上訴人所飼養之「豆
05 花」欠缺同一性並未交代，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
06 然原審判決業已依據行車紀錄器、上訴人於他案之陳述認定
07 系爭犬隻為「豆花」，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況判決未記載
08 理由或不備理由，並不構成小額程序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
09 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合法。

10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求予廢
11 棄，非有理由，其另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上訴為不合法，
12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3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4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5 2 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250元，應由
16 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21 法官 葉逸如
22 法官 楊景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雅姿